

#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 常熟市教育局

常发改价〔2019〕23号

## 关于调整常熟市阳光学校幼儿园 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常熟市阳光学校幼儿园：

你校“关于调整常熟市阳光学校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请示”收悉。根据《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价规〔2017〕9号）规定，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）程序要求，结合对该幼儿园实际情况的调研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该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常熟市阳光学校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月900元，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。

二、常熟市阳光学校幼儿园为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，要严格执行相关收费政策及财务规定。

三、严格执行收费报告制度，按时向收费管理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收费情况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四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采用公示牌（栏）、电子显示屏、网站等方式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此复。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常熟市教育局

2019年8月7日

---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8月8日印发

---